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5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沈六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各项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自身战略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6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事

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085 号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0,528.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756,922.89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3月18日